



新华信用  
www.credit100.com



# 全国两会营商环境特刊

2023年3月5日

中国经济信息社

# 目 录

◇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过去五年营商环境明显改善 .....	1
◇ 计划报告草案：健全中国营商环境评价长效机制 .....	2
◇ 徐冠巨代表：制定和出台《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法》 完善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法治环境 .....	3
◇ 李世亮代表：法治环境则是营商环境的最高表现 .....	5
◇ 汤亮代表：全面检视现行的商业秘密保护的法律法规 对商业秘密保护立法 .....	6
◇ 杨伟坤代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提高民营企业竞争力 .....	8
◇ 刘尚希委员：将 SaaS 服务定位为新型产业 完善营商环境 .....	12
◇ 王煜委员：制订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国家层面立法 .....	13
◇ 李霞委员：提升多层次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专业化服务水平 .....	14
◇ 郁瑞芬委员：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	16
◇ 王俊寿委员：上海应为打造中国特色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先行先试 .....	17
◇ 齐向东委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提振骨干民营科技企业发展信心 .....	20

## ◇ 2023 年政府工作报告：过去五年营商环境明显改善

新华信用北京 3 月 5 日 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 5 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

回顾过去一年工作时，政府工作报告指出，针对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加剧，加大纾困支持力度。受疫情等因素冲击，不少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遇到特殊困难。全年增值税留抵退税超过 2.4 万亿元，新增减税降费超过 1 万亿元，缓税缓费 7500 多亿元。为有力支持减税降费政策落实，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大幅增加。引导金融机构增加信贷投放，降低融资成本，新发放企业贷款平均利率降至有统计以来最低水平，对普惠小微贷款阶段性减息。用改革办法激发市场活力。量大面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普遍受益。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过去五年极不寻常、极不平凡。改革开放持续深化。全面深化改革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不断深化，营商环境明显改善。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五年来，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深化改革，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完成国务院及地方政府机构改革。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持之以恒推进触动政府自身利益的改革。进一

步简政放权，放宽市场准入，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单管理措施比制度建立之初压减 64%，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多年来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 1000 多项，中央政府层面核准投资项目压减 90%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 60 类减少到 10 类，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到不超过 120 个工作日。改革商事制度，推行“证照分离”改革，企业开办时间从一个月以上压缩到目前的平均 4 个工作日以内，实行中小微企业简易注销制度。坚持放管结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加强公正监管，规范行使行政裁量权。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改革反垄断执法体制。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依法坚决管控资本无序扩张。不断优化服务，推进政务服务集成办理，压减各类证明事项，加快数字政府建设，90%以上的政务服务实现网上可办，户籍证明、社保转接等 200 多项群众经常办理事项实现跨省通办。改革给人们经商办企业更多便利和空间，去年底企业数量超过 5200 万户、个体工商户超过 1.1 亿户，市场主体总量超过 1.6 亿户、是十年前的 3 倍，发展内生动力明显增强。

### ◇ 计划报告草案：健全中国营商环境评价长效机制

受国务院委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审查的《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

情况与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简称：计划报告草案）指出，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在部署 202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任务时，计划报告草案提出：

一是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依法保护各类经营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制定实施新一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动方案。打造一批创新型国有企业，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

二是扎实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体系基础性制度。进一步落实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

三是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健全中国营商环境评价长效机制。制定进一步提升重点区域、工业园区等营商环境水平的行动方案。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

四是稳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资本市场改革，持续深化油气体制改革，稳步推进铁路等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

**◇ 徐冠巨代表：制定和出台《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法》 完善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法治环境**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徐冠巨提交了关于“出台国家层面《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法》”的建议。

徐冠巨代表建议，制定和出台国家层面的《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法》，将宪法确立的鼓励、引导、支持、保护民营经济发展的原则细化，将中央和国务院出台的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的政策上升为法律，从法律层面进一步保障民营企业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完善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法治环境。

徐冠巨代表认为，此举不仅有助于促进民营财产保护，也将有助于破除地方保护主义、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

当前，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重构对民营企业带来不小的冲击，同时，民营企业自身也进入转型升级新阶段，在这些内外因素叠加下，民营企业进入到穿越周期、经受考验的特别阶段。

徐冠巨代表认为，过去民营企业经历的是经济小周期，未来考验民营企业的是度过经济大周期的能力。因此，为助力民营企业成功穿越周期拥抱未来，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作出更大的贡献，徐冠巨代表建议，政企要合力排除干扰，坚定对未来的信念，着力在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上下功夫。

此外，徐冠巨代表还建议，深化亲清政商关系，更好服务企业发展。各级政府在行权范围内要敢于担当、主动作为，

并进一步畅通企业和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渠道，发挥好工商联等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既能把党和政府的精神要求传达到位，又能切实把企业需要关心的问题传达给党和政府。

### ◇ **李世亮代表：法治环境则是营商环境的最高表现**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律师协会会长、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党委书记李世亮在接受采访时表示，着力建设开放城市的核心要素是营商环境，其最终也指向了法治环境，希望通过优化营商环境，给予企业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问：您曾提出，着力建设开放城市的核心要素是营商环境，其最终也指向了法治环境，为何如此强调法治环境的重要性？**

**李世亮代表：**法治是一个稳预期、保未来的制度。法治最基本的特点是稳定性，法治环境越好，营商环境就越好。营商环境首先是公平的环境，法治是衡量是否公平的标准。其次，营商环境是合法受到平等保护的环境。

法治环境则是营商环境的最高表现。近几年，通过法治化建设，营商环境已经得到很大改善，包括外企、民企、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在内的市场主体，按照法治轨道公平竞争，有序开展经营活动，正好契合法治要求及市场要求好的营商环境就是法治环境，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此前，四川着力将成都打造为未来营商环境最好的城市，成为

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的关键。

**问：您认为目前在构建国际化营商环境方面还有哪些需要改进的？**

**李世亮代表：**我国对于国际化的营商环境，仍是两套管理体制。一套按照法律规定的制度运行，一套按照规范性文件运作。规范性文件具有灵活性、时效性、特定性。相比之下，法律是公开的，具普适性，规范性文件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我个人认为，目前构建国际化营商环境还需做一些改进。国际上的企业注册非常简单，而我国企业注册、经营，甚至到法院宣告破产都比较繁琐。要和国际接轨，建议进一步简化相关企业注册、破产等相关程序，通过市场化方式促进企业优胜劣汰。其次，在国际贸易中，打通中国市场和国际市场的中间隔离，建立一个国际市场平台，尤其是在自贸区上下了很大功夫。建立一个与国际接轨的高效、简洁、透明、科学的行政管理体制，是下一步需要努力的方向。

### **◇ 汤亮代表：全面检视现行的商业秘密保护的法律法规 对商业秘密保护立法**

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奥盛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汤亮建议对商业秘密保护立法，设置合理保密期限及免责抗辩条款。

汤亮代表认为，商业秘密作为知识产权家族的一员，是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创造的智力成果。由于我国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至今没有单独立法，相关法律条文散落在“反不正当竞争法、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中，在司法实践中法律适用难度很大，导致取证难、胜诉难、赔偿难的问题层出不穷。因此他提出议案，建议全面检视现行的商业秘密保护的法律法规，衔接反不正当竞争法，制定一部专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秘密保护法》。

汤亮代表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研究，在商业秘密保护的立法上，提出了自己独特的思考和见解。他认为，虽然同样是知识产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保护的都是“有限时间”，即在保护期届满之后，该权益即自然释放回归公共领域。但是由于我国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一直对“时间”没有明确规定，这就意味着只要某种商业秘密未被公开，就一直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商业秘密，当事人始终需要承担法律意义上的保密义务。但是实际上，随着创新科技的不断进步，大多数商业秘密的内在价值，必然是随着时间流逝而不断衰减的。

这就带来一个法律上的难题：如果不对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进行约定和界定，事实上是行不通的。不仅浪费司法资源，还将弱化知识的分享和传播，进而减少整个社会的公共福利。

汤亮代表在议案中提出：商业秘密保护需要设置合理的

保密期限。法律应该首先明确权利人根据商业秘密的生命周期、技术潜力、市场成熟度，自行确定合理的保密期限。权利人如果对保密期限没有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该依法确定保密期限。

汤亮代表在议案中还建议，如果披露商业秘密是出于公共健康、安全或福利等相关目的，披露或使用商业秘密应该免于承担法律责任，也就是说，商业秘密保护需要增加免责抗辩机制。不过，汤亮强调说，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对商业秘密权利人予以合理补偿。

汤亮代表说，我国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中都规定了侵权豁免规则，包括“合理使用、法定许可、强制许可”等内容，目的就是为了鼓励自由竞争、人员自由流动。他认为，商业秘密保护可以借鉴相关立法经验，补充设立商业秘密免责抗辩条款。

#### ◇ **杨伟坤代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提高民营企业竞争力**

全国人大代表、保定市副市长杨伟坤近日在接受采访时表示，良好的营商环境是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动力的制度保障，好环境成就好企业，提振民营企业信心重在优化营商环境。

近年来，我国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取得了很大进展，受到企业的普遍欢迎，对我国经济的稳定增长发挥了重要保障作用。截至2022年底，我国民营企业数量达到4700多万户，

在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民营企业占比超过 80%。

就此现状，杨伟坤代表认为，优化营商环境还存在较大提升空间，仍存在惠企政策精准投放和落实难、法治体系建设不完善、市场歧视依然突出等深层次问题需要突破。营商环境是市场经济的培育之土，是民营企业的生命之氧，只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才能真正解放生产力、提高民营企业竞争力。为此，杨伟坤代表建议：

**一、完善公平竞争市场制度。**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进一步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性制度，维护公平竞争，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一是加快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市场准入、审批许可、经营运营、招投标等方面营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聚焦民营企业发展中的痛点、难点、堵点，坚决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类障碍，切实消除不平等关系，加大对民营企业支持力度，在财政补助、税费优惠、政府采购等方面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二是实施负面清单。持续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门槛，破除各种显性和隐形壁垒，清除有碍公平竞争的制度环境。加快推进配套改革，特别是及时修订或调整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不一致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行政审批文件。全面清理涉企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清理和修订违反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的相关规定，确保各种所有制经济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三是实施

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放管结合，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行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新型监管模式，建立全国性的社会信用平台、企业信用信息监管平台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升监管公平性和有效性。推动各领域制定公平简便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清理对不同企业歧视性或差异性的监管做法，破除妨碍公平竞争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市场公平准入和公平竞争。

**二、加强政策性支持力度。**一是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深化以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和智能服务为代表的数字治理创新，为营商环境优化赋能增效，使涉企服务事项实现“一窗通办”“一网通办”并逐渐变成“一网好办”，让惠企政策“一键直达”，逐步实现免申即享、资金直达。围绕政府治理和公共服务改革需要，以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为目标，在现有电子政务网基础上，加快推进还未入网的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消除“信息壁垒”和“信息孤岛”，构建企业信息、监管信息、信用信息等互联互通的共享平台。二是持续优化助企纾困政策。要站在微观市场主体需求的角度，落实好已出台的助企纾困存量政策。同时，以民营企业信心为政策着力点，研究出台超常规的增量政策，给予民营企业多方位的政策扶持。在举措落实过程中，各地政府特别要及时了解和掌握民营中小企业对各项举措的满意度和获得感。三是健全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体系建设。围绕缓解民

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产品，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实施贷款延期还本付息，以保经营主体来稳就业保民生。针对不同类型民营企业不同成长阶段的资金诉求，以“财政政策+金融工具”，打出政策“组合拳”，实现精准滴灌。

**三、加强法治化建设。**一是健全司法平等保护机制。围绕民营企业家普遍关心的法治问题，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完善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正、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二是科学精准执法。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集中整治任性执法、选择性执法、运动式执法等行为，建立“微腐败”惩戒制度，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执法领域涉产权强制措施程序，防止和纠正利用行政手段干预经济纠纷，让民营企业家心无旁骛创新创业，不断焕发生机活力。三是加强全社会的诚信体系建设。要从建立现代诚信制度，完善诚信机制和服务体系入手，通过优化环境，健全法治，加强宣传教育等环节，营造诚实守信、健康有序的社会环境。建立长期治理和防止拖欠账款的长效机制。严格落实红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营造公平的经营环境。

**四、创新民营企业统战工作。**一是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大正面宣传引导力度，正确解读党的政策主张，加强民营

经济人士思想政治建设和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政企沟通协商制度，对于行业的政策调整，要讲清楚政策导向和原则，引导好市场预期，避免市场主体因预期不明而产生信心转弱的负反馈循环。二是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加强对优秀企业家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的宣传报道，展示优秀企业家精神，凝聚崇尚、创新、创业正能量，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舆论氛围。广泛宣传民营企业的积极贡献，激发民营企业创新创造活力和积极参与国企改革、重大项目投资等的主动性。三是加强对民营企业的培训。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企业家培训年度工作计划，依托国内知名高校和专业培训机构，组织开办“企业家大讲堂”，邀请有关专家或知名企业家，重点讲解宏观形势、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实践操作体验等内容，推动企业家开阔思维、拓展视野等。

### ◇ **刘尚希委员：将 SaaS 服务定位为新型产业 完善营商环境**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院长刘尚希日前在接受采访时表示，为助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建议大力培育基于云计算的“软件即服务”（SaaS）市场。

在刘尚希委员看来，SaaS 市场是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的内在动力。从全球看，SaaS 市场的渗透率和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推动了产业数字化转型。

刘尚希委员建议，将 SaaS 服务定位为新型产业，完善营商环境。可在部分城市通过产业集群规划等方式，支持培养一批 SaaS 市场的“独角兽”。对投入研发适合于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的 SaaS 公司，可以提供针对性的支持政策。借鉴德国、西班牙等国家的做法，为中小企业购买租赁数字化软硬件应用提供专项补贴。

此外，引导企业积极上云，提升 SaaS 应用的渗透率。建立行业标准体系，推进云安全和风险检测、评定、认证以及备份管理机制，推进一些特定行业的行业云或混合云上云机制，降低 SaaS 应用的合规性风险。梳理遴选一批利用 SaaS 实现数字化转型的优秀企业作为标杆，总结其成功经验，探索规模化推广的路径，提升行业整体的认知水平，降低行业整体学习成本。

他还建议，鼓励各类头部企业发挥技术和人才优势，助力 SaaS 市场生态加快形成。鼓励数字科技公司、平台企业等各类头部企业开放自身积累的技术能力和客户资源，通过低代码平台、开发者平台、技术开源等方式助力 SaaS 市场生态形成。

#### ◇ **王煜委员：制订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国家层面立法**

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春秋航空董事长王煜他带来关于提振民营经济信心的提案，“当前，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

兴领域存在一定法律空白，涉外经济领域的部分法律和条款不健全，和欧美成熟法律体系比较，缺乏专业领域的法规条文，亟待完善。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也强调，‘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对优化民营经济营商环境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王煜委员在提案中提出，用法律形式规范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市场环境、营商环境。推动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障碍，从制度和法律上落实国企民企平等对待，资源分配上一视同仁，在法治轨道上保护和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活力；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坚持公正司法，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确保各类企业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为民营企业营商环境提供制度保障。

“建议要制订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国家层面立法。外商有《外商投资法》，国有企业有《国有资产法》，都是国家层面立法。民营经济这十年来蓬勃发展，截至2022年8月底，我国民营企业数量从2012年底的1085.7万户增长到4701.1万户，民营企业在企业总量中的占比由79.4%提高到93.3%，实现了‘56789’辉煌。”王煜委员在提案中表示。

#### ◇ **李霞委员：提升多层次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专业化服务水平**

“加大力度支持和推动‘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对推动我国工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分重要。”近日，全国政协委员、



安徽省社会主义学院副院长、民建安徽省委会主委李霞建议，要大力发展专精特新企业，引导企业走专业化发展之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截至 2022 年底，我国已累计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7 万多家、“小巨人”企业 8997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1186 家。

“多数专精特新企业在细分领域尚未形成完整产业链，本土化配套能力不足，产品结构单一，缺乏核心技术和自主品牌，议价能力较弱。”李霞委员在调研中发现，目前专精特新企业发展还面临融资服务有短板，企业流动资金紧张；专业核心技术人才引留有困难，创新力度不够等问题。她建议，进一步加快金融产品服务创新。聚焦金融产品供需匹配度，鼓励银行为专精特新企业量身定制专项融资产品，增强金融服务的适配性。鼓励政府性基金、各类市场化基金加大对专精特新企业支持力度。

助力企业育才引才留才，李霞委员认为，要鼓励支持高等院校与企业联合建设“专精特新”产业学院，大力推行“集合订单班”新型产教融合模式，让中小企业也可以“定制”人力资源。加大对三、四线城市人才引育政策倾斜，搭建人才对接平台，促进人才流动；采取“候鸟”政策，促进海内

外人才回流；高水平实施人才安居工程，夯实“留才”硬件基础。鼓励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市场化专业运营机构探索“按份共有”结构下的科技成果转化模式，营造更加宽松的创新创业氛围，改善“留才”软环境。

李霞委员还建议，要促进企业技术创新，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梳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技术需求，引导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单项冠军企业自建或与高校院所共建技术中心、实验室等研发机构，面向企业技术创新关键领域开展研究。同时，要提高政务服务精准性。提升国家、省、市、县四级中小企业服务体系专业化服务水平，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健全容错机制，加大“事前投资”支持力度，减少“锦上添花”事后奖补。及时梳理各地重点产业链供应链上的缺失环节、薄弱环节和“卡脖子”环节，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参与“卡位入链”供需对接活动，构建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上下游协同发展的生态。

#### ◇ **郁瑞芬委员：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 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

作为一位民营企业家，“民营经济”是全国政协委员、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总裁郁瑞芬在与记者交流中出现的高频词。今年全国两会期间，结合来伊份所处的食品行业，郁瑞芬委员提出提振民营经济信心与活力的建议。

“目前，民营企业贡献了全国50%以上的税收、80%以上

的城镇劳动就业。”郁瑞芬委员表示，民营企业是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石，同时也是极其重要的引擎，如何鼓励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

在郁瑞芬委员看来，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自驱性极强，其发展信心主要源自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不断改善的营商环境、稳定持续的政策环境以及权益保护的法治环境。

对此，郁瑞芬委员建议，各级政府部门要将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放在首位、落到实处，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持续降低市场交易成本。

“提振市场信心，关键在民营经济，要从政策和舆论上鼓励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壮大。”郁瑞芬委员说，在稳投资方面，政府要用好各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畅通民营企业融资渠道、落实发展要素需求，鼓励大中型企业通过“产业+基金+基地”模式，带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同时，民企自身同样需要“强身健体”以把握发展机遇。郁瑞芬委员特别提到，产业链链主、龙头企业应主动发挥其主导地位和资源优势，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共享产业链发展资源，引领产业链协同发展，推动产业链转型升级，淘汰产业链落后环节。

**◇ 王俊寿委员：上海应为打造中国特色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先行先试**

今年的全国两会，全国政协委员、上海银保监局党委书记、局长王俊寿的提案聚焦中国特色营商环境的打造和完善金融风险协同处置机制等话题。他建议，围绕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形成合力，为打造中国特色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供“上海经验”，完善金融风险处置机制与司法、财政、税收等相关制度的衔接。

### 从软件硬件双向发力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是中国进一步对外开放的重要举措，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实现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

在王俊寿委员看来，上海始终坚持“吃改革饭、走开放路、打创新牌”。在优化国内营商环境的过程中，上海应主动承担起为国家“试制度”的责任，利用国际金融中心资源优势，为打造中国特色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提供“上海经验”。

为进一步优化上海营商环境，王俊寿委员认为，需从软件、硬件双向发力，进一步围绕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形成合力，助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能级提升。

一是法治引领，提升国际金融营商环境法治化保障水平。王俊寿委员建议，应进一步完善金融法律法规，为营商环境营造安全大前提。建设国际化仲裁和调解机制，探索建立更多适用国际通行的金融仲裁规则，加强地方金融立法，为中

小企业发展等提供制度保障。

二是政策支撑，打造金融机构和国际金融专业人才高地。“与其他主要国际金融中心相比，上海税收政策环境对海外金融机构和专业人才吸引力仍显不足。”王俊寿委员说，建议依托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和临港新片区，探索制定国际金融中心税收支持政策。

三是抓住机遇，将上海打造成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国际金融中心。王俊寿委员认为，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水平将影响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发展潜力，建议上海在加强ESG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优化绿色金融发展营商环境，推动建立上海国际金融中心ESG生态体系。

### **完善金融机构破产立法**

维护金融稳定、有序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是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和确保金融体系稳健运行的关键举措。

在王俊寿委员看来，处置金融风险涉及广大群众利益和公共资源的使用，在资金支持、法律法规完善、监管制度改革、法律责任追究等方面，需多部门有效配合。因此，完善金融风险处置机制与司法、财政、税收等相关制度的衔接以及建立多部门协同处置机制，是非常重要的。

王俊寿委员建议，进一步强化公检法等部门协同，完善金融机构破产立法。完善与金融风险处置相关的配套司法制度安排，明确金融风险处置措施强制执行的受理标准。

王俊寿委员表示，应出台符合金融机构风险化解特点的税收规定，扩大允许税前扣除的不良资产范围，有效降低处置成本。

优化财政等约束机制亦是重中之重。王俊寿委员建议，财政等公共资金在介入风险处置时，要加强效果跟踪，建立相关责任追究机制，避免出现“无代价”使用倾向。

### ◇ **齐向东委员：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提振骨干民营企业发展信心**

近日，全国政协委员、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奇安信科技集团董事长齐向东接受采访时建议，骨干民营科创企业一般成立时间较长，拥有一定的技术、市场和人才优势，是细分领域市场中最活跃的主体，在促进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吸纳大学生就业等方面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应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放宽融资监管限制、限制高科技产品和服务的低价中标、规定按市场人工价采购企业服务，提振骨干民营企业发展信心。

齐向东委员认为，骨干科创类企业固定资产少、无形资产多，往往由于抵押物少无法及时获得贷款。同时，由于技术创新投资大、风险高、周期长，这些企业面临的风控监管更严格，容易陷入融资困境。齐向东委员还提出了部分地方在项目招标、采购中，设置倾向本地企业的条件和打分标准，阻碍了优质民营科技企业进入当地市场，政府购买服务还不

够充分等问题，加大企业生存压力。

齐向东委员建议证监会放宽上市企业融资监管限制，为创新“开闸引流”。他说：“目前，根据我国相关监管要求，上市企业再融资需要遵守‘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募投资金不得超过30%的规定’，即募资金额只有30%能够用于研发人员的人力成本支出，极大限制了上市企业的创新能力增长。因此，建议合理放宽对上市企业募集资金用于非资本性支出的限制，打破上市企业的发展创新瓶颈。”

齐向东委员建议，出台明确规定，将高科技产品和服务低于成本价的、恶意低价竞标的视为无效，为高质量、创新型产品进入市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释放科创企业创新活力。科技部、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和国家采购中心出台措施限制高科技产品和服务的低价中标，规定科技项目招投标价格不能低于成本价。

此外，他建议政府在购买科技服务时，对人工的价格要按照科技人员的技术能力和行业标准来衡量，根据市场价格来报价，财政部及各省财政厅出台采购细则，规定按市场人工价采购企业服务，人工报价要符合技术能力和行业标准。

策划：李月

本期终审：李伟

本期主编：胡俊超

本期责任编辑：阮晓丹、陈崛翔、王尚书

本期内容制作：胡俊超、余蕊、丁雅雯、张斯文、韩韬、  
王尚书、冯钰林、王思凝

封面设计：林洁碧





**新华信用**

[www.credit100.com](http://www.credit100.com)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  
新华社三工作区

邮 编：100052

联系方式：010-88054024 010-88052705

邮 箱：[credit@xinhua.org](mailto:credit@xinhua.org)